

关于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更新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。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 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华商创新医疗混合

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7418

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7419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 年 6 月 13 日

基金托管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 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本基金出现连续 30、40、4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，基金管理人就《基金合同》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，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.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-700-8880，或登陆网站 <http://www.hsfund.com> 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（更新）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2 日